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9 日